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2〕50号

## 关于汕头市粤东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加工及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粤东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粤东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加工及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粤东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加工及配送中心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汕头市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聚集区西片区F地块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2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9241.09平方米，年产中药饮片11922.7吨。

二、根据《汕头市粤东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加工及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235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

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抄送：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

2022年12月5日印发